項次	裁罰事項	裁罰依據	裁罰基準
1	違反第八條規定者。	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,	第一次: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		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、船	第二次:新臺幣六萬元整。
		長、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	第三次:新臺幣十二萬元整。
		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	第四次:新臺幣二十四萬元整。
		鍰,並得命其立即離港。	第五次以上:新臺幣三十萬元整。
			每次違規均並得命其立即離港。
2	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、	第九十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	1. 乘客超過核定定額,超過部份為核定
	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	項規定者,由航政機關處客船	定額百分之十以下者:
	規定者。	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五千	第一次: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		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	二年內第二次: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。
		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;改	二年內第三次: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整。
		善完成後,始得放行。	
		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	二年內第四次以上:新臺幣十五萬元整。
		二款規定者,由航政機關處小	
		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	2. 乘客超過核定定額,超過部份為逾核
		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	定定額百分之十者處罰新臺幣十五萬
		鍰,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	元整。
		善;改善完成後,始得放行。	每次違規均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
			改善完成後,始得放行。
3	1.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	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違反第五十	1.(1) 乘員超過核定定額,超過部份為核
	第二款者。	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七十條	定定額百分之十以下者:
	2. 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	第一項規定者,由航政機關處	第一次: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	定者。	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	二年內第二次: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。
		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	二年內第三次: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整。
		罰鍰,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	
		改善;改善完成後,始得放行。 	二年內第四次以上:新臺幣十五萬元整。
			(2) 乘員超過核定定額,超過部份為逾
			核定定額百分之十者處罰新臺幣十
			五萬元整。
			每次違規均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;
			改善完成後,始得放行。
			2. 第一次: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			第二次: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			第三次:新臺幣六萬元整。
			第四次:新臺幣十二萬元整。
			第五次以上:新臺幣十五萬元整。

4	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	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	第一次: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4			
	第二項規定者。	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	第二次: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		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	第三次: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。
		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	第四次: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。
		元以下罰鍰,並命其禁止航行	第五次以上: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		及限期改善;改善完成後,始	每次違規均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
		得放行。	改善完成後,始得放行。
5	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	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	第一次: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	二十三條第三項、第二十	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三項、第二	第二次: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。
	五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六條	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六條第	第三次: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。
	第一項、第二十七條第一	一項、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	第四次: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。
	項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九	三十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	第五次以上:新臺幣六萬元整。
	條、第四十二條前段、第	二條前段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五	船舶逾期檢查者依本局船舶逾期檢查罰
	 四十九條、第五十二條第	 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三條第	鍰裁量基準表裁處。
	 一項、第五十三條第二項	 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由航政	每次違規均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;
	 或第三項規定者。	 機關處船舶所有人、船長、遊	改善完成後,始得放行。
		版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 	
		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,並命	
		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;改善	
		完成後,始得放行。	
6	 違反第九條、第十一條第	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、第十	第一次: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	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。	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	第二次: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。
	,	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、船	第三次: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。
			第二次: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。
		長、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	
		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,	
		並得命其限期改善。	每次違規均並命其限期改善。
7	1 違反第六條、第七條或	第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	第一次: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	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。	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、船	第二次: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。
		長、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	第三次: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。
	2. 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	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:	第四次: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。
	定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		第五次以上:新臺幣六萬元整。
	記或註冊,或換發船舶	一、違反第六條、第七條或第	
	相關證書者。	二十條第二項規定。	
	3. 違反停止航行命令者。	二、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	
		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記或	
		註冊,或換發船舶相關證	
		書。	
		 三、違反停止航行命令者。	
8	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、	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	第一次: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	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五條	一項、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五	第二次: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。
	2117 1 1/1 NIV NIV 1 77 NIV	V 214 / 1 NU 214 / 1 TT	21. 24 (0) = 2 (4 F 4 F 7 G 2E

	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	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七	第三次: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。
	七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	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,	第四次: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。
	規定者。	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	第五次以上:新臺幣六萬元整。
		艇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	
		元以下罰鍰。	
9	違反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	第九十六條 驗船師違反第八十	第一次: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	六條規定者。	五條或第八十六條規定者,由	第二次: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。
		航政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	第三次: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。
		六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四次: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。
			第五次以上:新臺幣六萬元整。

- 10 1.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而 未申請變更、註冊者。
 - 2.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,未 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 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船 舶所有權登記者。
 - 3.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,未 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 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 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 書者。
 - 4. 違反第三十三條前段、 第三十四條前段、第三 十五條前段、第三十六 條前段、第三十七條前 段、第三十八條前段或 第五十七條前段規定, 未經航政機關許可、檢 查合格、或核准而航行 或兼搭載乘客者。
 -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
 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者。

-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遊 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鍰:
 - 一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 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而未申 請變更、註冊者。
 - 二、違反第十七條規定,未於 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 日起三個月內為船舶所有 權登記。
 - 三、違反第十八條規定,未於 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 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或 補發船舶國籍證書。
 - 四、違反第三十三條前段、第 三十四條前段、第三十五 條前段、第三十六條前段、 第三十七條前段、第三十 八條前段或第五十七條前 段規定,未經航政機關許 可、檢查合格、或核准而 航行或兼搭載乘客。
 - 五、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 一款及第三款規定。

第一次:新臺幣三千元整。 第二次: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
第三次: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。 第四次: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。 第五次以上: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
- 11 1.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後段規定,未經領有航 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 而航行者。
 - 2.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 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十 六條、第七十七條第一 項、第七十八條第一項、 第八十條第二項或第八 十一條規定者。
-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 船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鍰:
 - 一、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,未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。
 - 二、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 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五 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六條、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七 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八十條 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。

第一次: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第二次: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
第三次: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。

第四次: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。

第五次以上: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
小船逾期檢查者依本局小船逾期檢查罰

鍰裁量基準表裁處。